

Legal Update

中国离岸信托税收新规：家族办公室为何将目光投向泰国

对许多与中国相关的家族而言，离岸信托长期以来都是财富规划工具的一部分，其用途涵盖传承安排、资产持有，以及跨多个法域的投资管理。然而，中国新出台的离岸信托税收规定已使这一格局发生重大变化。

2026年7月24日，中国财政部与国家税务总局发布新规，将离岸信托及某些类似的境外安排更直接地纳入个人所得税制度。对于持有离岸架构的中国税收居民个人而言，问题已不再只是信托设立于何地：税务处理如今可以追随个人本身、投入信托的资产以及信托内产生的所得。这在家族办公室之间引出一个现实问题：如果现有架构需要重新审视，家族自身的税收居民身份是否也应一并检视？

1. 中国发生了什么变化？

新规适用范围较广，涵盖依据外国法律设立的信托，以及具有类似功能的某些其他境外安排。对中国税收居民个人而言，信托存续期间的多个阶段都可能产生纳税义务。

- 第一，将已增值的资产装入离岸信托，本身即可能产生应税所得，大体上按资产的市场价值减去其计税基础及可扣除的相关成本计算。
- 第二，离岸信托及其持有、控制或管理的某些境外实体所产生的所得，可能被归属于该中国税收居民个人并按年度征税，即使该所得实际上尚未分配。
- 第三，新规就信托分配、信托财产转让、信托终止，以及中国税收居民个人在离岸信托存续期间转为非居民等情形作出专门规定。其实际效果是：推迟分配并不必然推迟中国的纳税风险。

新规亦包含过渡性安排。部分纳税人可自2026年7月24日起的90天内，就以往离岸信托安排所涉的特定应纳税款进行申报，且不加收滞纳金。由于该项宽免的适用范围较为技术性，受影响的家族应尽快确认自身是否符合条件。

2. 泰国为何进入讨论视野

泰国对境外所得的征税方式有所不同。就个人而言，泰国的税收居民身份主要以实际停留时间为准：在一个公历年度内在泰国停留满 180 天者，一般被视为泰国税收居民。

对于境外来源所得，泰国采用汇入征税制。概括而言，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产生并落入泰国规则范围的境外所得，在汇入泰国时须缴纳泰国个人所得税，除非可适用免税规定或税收协定优惠。

这一差异十分重要。根据中国的离岸信托规则，某些信托所得可在产生时即被征税，无论现金是否已实际到达个人手中。而根据泰国的一般规则，境外来源所得通常只有在汇入泰国时才进入泰国税网。对于投资与财富主要留在境外的家族而言，这一区别可能对迁居安排的设计产生实质影响。泰国并非单纯的“免税”法域，其吸引力在于准确把握泰国税何时产生、哪些款项被汇入，以及是否可适用特定的免税待遇。

3. 180 天的界线，以及 2024 年发生变化的规则

泰国的税收居民身份取决于一项相对直接的天数计算。在一个公历年度内在泰国停留满 180 天的，一般即被视为泰国税收居民；停留不足 180 天的，通常仍属泰国税务上的非居民。

然而，成为泰国税收居民所需的汇入规划已较以往更需谨慎。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泰国改变了汇入规则的执行方式：落入修订后规则范围的境外所得，在汇入泰国时仍须纳税，即使是在其后年度才汇入。

这消除了旧解释下常被采用的一种规划方式，即在特定情形下将境外所得留存境外至以后年度再行汇入，从而无需缴纳泰国税。对于在可预见的将来考虑迁居的家族而言，其含义很简单：汇入泰国的资金，其时点与来源都很重要。

4. 长期居留（LTR）签证如何改变格局

对符合条件的个人而言，泰国的长期居留签证（Long-Term Resident visa，下称“LTR 签证”）可使整体安排更具吸引力。LTR 计划面向具有高潜力的外籍居留人士，目前包括四个主要类别：

- 富裕全球公民（Wealthy Global Citizens）；
- 富裕退休人士（Wealthy Pensioners）；

- 在泰远程工作专业人士（**Work-from-Thailand Professionals**）；以及
- 高技能专业人士（**Highly Skilled Professionals**）。

四类的税务待遇并不相同。符合条件的富裕全球公民、富裕退休人士及在泰远程工作专业人士，就汇入泰国的合资格境外所得，可享受泰国个人所得税免税待遇。高技能专业人士适用的则是另一项优惠：合资格受雇所得按 **17%** 的优惠个人所得税税率计征。

对家族办公室而言，相关的类别是富裕全球公民。根据泰国现行标准，富裕全球公民一般须持有不少于 **100 万** 美元的资产，其中至少 **50 万** 美元须投资于合资格的泰国投资项目，并须满足适用的保险或财务保障要求。此前的最低个人收入要求已不再出现在该类别的现行标准之中。合资格投资可包括指定的泰国政府债券、对泰国公司的直接投资以及泰国房地产，具体以计划要求为准。

这带来一种值得关注的规划可能性。符合条件的个人可迁居泰国、成为泰国税收居民，并在满足 **LTR** 税收优惠各项要求的前提下，将合资格的境外所得汇入泰国，而无需承担原本适用的泰国个人所得税。对于跨国流动的家族而言，居留身份、生活方式与税务待遇的这一组合，正是泰国值得研究之处。

5. 必须指出的限制

这是最重要的一点限制：仅仅成为泰国税收居民，本身并不会解除中国方面的纳税风险。

中国的税收居民身份仍须依据中国法律作全面分析。例如，离岸信托新规专门针对居民个人在离岸信托存续期间转为非居民的情形。在此情况下，可能按身份变更时信托资产的价值产生中国纳税义务。新规亦明确，仅取得外国国籍、永久居留权或他国移民身份，并不必然决定该个人在中国税务上是否仍属于“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个人。

因此，不应将泰国视为脱离中国税收的“退出通道”，而应理解为统筹跨境规划中的一个组成部分。中国一侧需要确定现有离岸信托的税务风险敞口、任何过渡期申报义务、变更税收居民身份的后果，以及中国税是否继续适用。泰国一侧则需要确定如何取得居民身份、个人是否符合 **LTR** 计划的条件、哪些所得可以汇入，以及免税待遇如何适用。

6. 结语

对受中国新规影响的家族而言，第一步未必是进行任何重组，而是先厘清现状。这意味着需要回答一些基础但重要的问题：

- 谁将资产装入了信托？
- 委托人与受益人目前是哪些国家或地区的税收居民？
- 其中是否仍有人可能被认定为中国税收居民？
- 哪些资产在何时被转入信托？
- 信托及其底层实体产生了哪些所得？
- 已经作出过哪些分配或提供过哪些利益？
- 就原始成本、市场价值及以往已缴税款，是否有可靠的记录可供查证？
- 90 天的过渡期申报窗口是否适用？
- 如果家族正在考虑迁居，是否有一名或多名成员可能符合泰国 LTR 计划的条件？

这些问题应在家族变更居民身份、进行分配或重组信托之前先行厘清。

泰国无法消除已经产生的中国纳税义务。对于愿意作出真实迁居安排的家族，泰国所能提供的，是一个可靠的长期落脚点：相对清晰的居民身份框架，以及一项专为跨国流动的高净值人士设计的签证计划。对部分与中国相关的家族而言，这可能使泰国在其财富规划的下一阶段中日益重要。

如上述发展可能影响到贵方客户、家族办公室或相关联系人，建议尽早与中国及泰国两地顾问共同进行审视，尤其是在 90 天过渡期窗口仍然开放的期间。

更多信息

如您就中国离岸信托税收新规，或该项发展可能对您或您的业务产生的影响有任何疑问，欢迎与 PDLegal 团队联系。

Papon (Paul) Charoenpao

管理合伙人（泰国）

paponc@pdlegal.com.sg

Supagorn Jittimaporn

合伙人（泰国）

supagornj@pdlegal.com.sg

Lester Kuo

律师（泰国）

中国业务部副主管

lesterk@pdlegal.com.sg

© PDLegal Thailand

本文仅供一般参考之用，不构成法律意见，亦不应替代专业法律咨询。在依据本文所载信息作出任何决定之前，我们建议先行寻求法律意见。PDLegal 对因依赖本文而可能产生的任何损失或损害不承担任何责任。